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69號

聲 請 人 A 0 3

A 0 4

A 0 5

A 0 6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主張被繼承人A10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4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惟被繼承人A10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A 0 1、A 0 2雖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惟仍有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A11、A12並未聲明拋棄繼承。故被繼承人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A11、A12，聲請人等4人尚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等4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